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4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州通华南医药(广东)有限公司煎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九州通华南医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九州通华南医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煎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九州通华南医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煎药中心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2-440111-17-01-287505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康安一街46号仓库楼自编801房，占地面积107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72平方米，总投资325.5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.2万元。项目主要建筑：租用一栋8层厂房的第8层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。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：以中药饮片、蜂蜜、木糖醇和淀粉等作为原辅材料，经浸泡、煎煮、灌装、过滤、浓缩、收膏、分装、凉膏、破碎、混合、制丸、烘干包装等工序年生产成品中药液包425万包、成品中药膏滋180万包、丸剂600瓶。主要设备包括煎药机、包装机、夹层锅、蒸汽发生器、制丸机、烘箱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清洗废水（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）、纯水系统废水（浓水、反冲洗废水）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，与纯水系统废水经同一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煎药、浓缩、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，破碎、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，均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储、处置管理。

(五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(六) 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进行控制。

(七) 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

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。